

股票简称：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60017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 289 号)



美都能源
MEIDU ENERGY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17年4月20日对外公布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财通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方式.....	12
第五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6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7
第十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22408。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2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7月2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7日。

十一、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美都能源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十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实业”），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6 号文批准，由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原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共同发起，在对原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 29 日，宝华实业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1995 年 8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63 号文批准，宝华实业向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 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1998 年 3 月，经宝华实业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8]40 号文批复同意，宝华实业按 2:1 的比例进行缩股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30 号文批准，宝华实业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4 万股并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5,334 万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451,037,509 元，总股本 2,451,037,509 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传统能源暨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暨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生产及产业链的布局，培育石墨烯新兴产业的产业应用；金融和准金融；商业贸易；房地产；服务业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第四季度对公司的行业划分，公司属于综合类上市公司。

公司近三年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商业贸易、油气开采业务、房地产开发、服务业、金融业。

公司商业贸易板块收入规模较大，其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及境外子公司美都能源（新加坡）公司负责运营。目前贸易产品主要分为矿产、油品和钢材等。商业贸易业务虽然是公司收入规模占比较大的业务，但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

务基本以采用跟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甚至收到货款以后公司再进行采购的方式。这种即买即卖的贸易方式，虽然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销售风险，但是也使得该板块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造成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盈利一般。

公司传统能源，暨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业务主要由境外下属公司 MDAE 负责经营。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陆续收购了美国的 Woodbine 油田区块、Devon 油田区块、Manti 油田区块等。2016 年一季度，公司以 1990 万美元的价格，继续收购了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Madison 郡鹰滩(Eagle Ford)地区的 Silver Oak 和 Devon(2016) 油田区块。其中 Silver Oak 油田总面积约为 45 平方公里，净面积约为 33 平方公里；Devon(2016) 油田区块总面积约为 89 平方公里，净面积约为 74 平方公里。截止目前为止，MDAE 共拥有油田区块 5 个，总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净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目前油井总数为 300 口。

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研发和投产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墨烯负责运营。美都墨烯作为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平台，承担研发、生产和应用三大职能。首先，公司以“美都能源·浙大材料学院——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为发展平台，构建石墨烯储能材料的研发、转化及产业化。2016 年 8 月，美都墨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3 项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一种多孔四氧化三钴纳米片的制备方法、一种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及一种石墨烯桥接的硅/碳复合材料及应用。以上三项专利在 2017 年 1 月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通知书。

公司金融业务的经营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负责运营。2016 年 12 月，美都金控以 7.14 亿元增资及收购鑫合汇 34% 股份，成为鑫合汇第二大股东。鑫合汇于 2014 年成立，基于对过桥金融业务的深度了解，以资金过桥业务为突破口，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短期理财平台之一，并形成了包括银证金融、保证金、证券价值、优质房产、优质个人等多个系列近 40 多款产品。鑫合汇作为信息中介，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交易撮合服务，同时进行借款客户的引流、资产管理及风险控制等。

公司房地产业务早期主要在浙江省杭州、湖州、安徽宣城等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二三线城市以商品住宅开发为主。受公司战略转型影响，公司将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目前以去化为主要目标。公司目前现有房地产在建和拟建项目

规模不大，主要为公司在建未售房产部分以及建成销售剩余部分，地区以浙江省和安徽省为主。目前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可售面积 22.23 万平方米。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类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1 亿元；利润总额 16,998.91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0.68 亿元，净资产 109.10 亿元。各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1、海外油气业务：截止目前，MDAE 拥有油井总数为 300 口。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 MDAE 全年营业收入 4.34 亿元。实际盈利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系列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减少开采数量所致。

2、商业贸易：公司商业贸易经营模式稳健，目前贸易业务分境内和新加坡两大块，贸易产品主要为油品、矿产和钢材几大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77 亿元。公司商业贸易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有利于公司提升销售业绩、加强现金周转，并成为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3、房地产开发：目前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去化为主，主要销售项目为已竣工项目现房销售，全年营业收入 12.87 亿元。

4、金融及准金融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美都金控投资全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6 家，孙公司 2 家。公司在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指导原则下，整体经营状况稳定。

5、酒店服务：公司酒店服务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82.0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6、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在股权投资方面继续斩获稳定、良好的回报。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5,435.01 万元。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油业	43,447.41	37,176.44	14.43%	-52.66	-32.59	-25.47
金融业	3,515.01	--	100.00%	-30.03	--	--
商业	257,729.32	255,513.49	0.86%	-15.92	-16.77	+1.02
房地产业	127,998.97	11,9530.10	6.62%	59.37	60.47	-0.64
服务业	7,046.99	1,278.60	81.86%	8.38	11.89	-0.5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7,9378.86	161,462.66	9.99%	-34.04	-36.81	+3.55
国外	260,358.84	252,035.96	3.20%	19.33	38.29	-13.27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7,068,079,790.38 元，较 2015 年末的 15,027,596,734.76 元增加 13.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910,445,587.62 元，较 2015 年末的 4,537,921,996.83 元增加 140.42%。

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420,933,841.81 元，较上年减少 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29,034.70 元，较上年增加 198.69%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17,068,079,790.38	15,027,596,734.76	13.58%
负债合计	5,861,544,352.02	10,150,905,051.13	-4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910,445,587.62	4,537,921,996.83	14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6,535,438.36	4,876,691,683.63	129.8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4,420,933,841.81	4,910,881,720.37	-9.98%
营业利润	163,917,496.13	73,849,719.06	121.96%
利润总额	169,989,086.17	89,187,408.17	90.60%
净利润	161,610,487.63	70,496,143.22	1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9,129,034.70	49,927,406.74	198.6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65,077,995.45	-1,531,626,790.80	1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55,829,959.84	-849,138,197.98	-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69,945,131.76	831,403,529.17	124.9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7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私募债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号：07010120000007200

户名：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2016 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发行，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5 元/张（含税）。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目前暂无跟踪评级事项。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美都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王勤，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周骅，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10,000	2016.7.13	2016.7.13	2017.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8000	2016.4.29	2016.4.29	2017.4.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10,000	2016.7.11	2016.7.11	2018.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数 1,125,451,264 股，发行价格为 5.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35 亿元，募集净额 61.94 亿元。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